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2號

原告 魏 飛
被告 都樂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麗菊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以自107年8月22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680元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,440,8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2,922,114元（除聲明第二項之價額，尚包含第三項之加班費與第四項之提繳72,114元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005元（計算式：30,007元 $\times$ 2/3=20,0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002元（計算式：30,007元－20,005元=10,002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
08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1 日

10 書記官 楊玉華